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及部分发行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张汉斌

杨 斌

刘胜军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